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项目(制度)名称

原项目(制度)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二六年

一、项目修订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 重大变化 ☐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 _____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_____种(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 _____个 减少指标数 _____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调 整 为: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 全市 ☐ 全区 ☐ 部分区 ☐ 部分街道(乡镇)
	范围调整为: ☐ 全市 ☐ 全区 ☐ 部分区 ☐ 部分街道(乡镇) ☐ 扩大调查网点 ☐ 调查网点不变 ☐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 样本量不变 ☐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查单位数: _____ 个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 旬报 ☐ 月报 ☐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 ☐ 几年报 ☐ 其他
	调 整 为: ☐ 旬报 ☐ 月报 ☐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 ☐ 几年报 ☐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 整 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 整 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_____
	调 整 为: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为: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
2.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
3.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内容多，可另行附页）。
4. 本期数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说明理由，待批准在网上公布的制度中予以删减） ☐ 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批意见

1. 有关专业处意见：（1）签署历年该制度执行情况；（2）是否同意实施 经办人：年 月 日	专业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2. 初审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3. 分管局领导批示： 分管局领导：年 月 日	主管局领导签字：年 月 日